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制定之。

貳、委員會成員

臺中市立大甲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各相關行政主管、體育組長、教學組長、家長會代表、體育班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體育班教師代表、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參、成員產生方式

表一 本會成員產生方式一覽表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	4
家長會代表	由本校家長會選派之。	1
後援會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家長遴選之。	1
教師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任課教師遴選之。	2
導師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導師擔任之。	1
專任運動教練	當然委員	3
總計		13

備註：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家長代表因配合新任家長會選舉及新生家長，任期為每年十月至隔年九月)

肆、委員會任務

臺中市立大甲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體育班運動訓練之督導。

三、體育班之校內自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伍、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執掌

表二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職掌一覽表

組別	成員	主要負責業務職掌	人數
召集人	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體育班之實施。	1人
行政主管	學務主任	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推動體育班之實施、協調與成果評估。	2人
	輔導主任	統籌體育班學生輔導及生涯規劃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1人

	後援會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1人(女1人)
行政人員	教學組長	體育班課程架構、規劃及課務安排	2人(女1人)
	體育組長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體育班教師代表	陳意芬 教師	提供相關體育班課業之支援與建議	2人(女2人)
	錢政蓉 教師		
體育班導師	吳曉蓓 老師	體育班學生生活管理及班級經營	1人(女1人)
專任運動教練	手球教練 卓家弘 教練	1. 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3人
	手球教練 王永泰 教練		
	自由車教練 李偉誠 教練		
總計			13人(女5人)

陸、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如遇需要，另行臨時召集之。

柒、本組織章程經 10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